

证券代码：300503

证券简称：昊志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19-024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展期及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汤丽君女士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,667,000 股（前述股份参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变更为 4,167,500 股）质押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证券”），并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 日、2018 年 8 月 6 日、2018 年 9 月 11 日将 600,000 股、500,000 股和 600,000 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南京证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、2018 年 2 月 5 日、2018 年 8 月 8 日和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聚企业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,500,000 股质押给南京证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近日收到汤丽君女士和昊聚企业的相关通知：

1、汤丽君女士由于借款债权到期日展期至 2020 年 3 月 2 日，因而上述质押期限相应展期至 2020 年 3 月 2 日；同时汤丽君女士另向南京证券补充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,100,000 股，质押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2 日。

2、昊聚企业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，向南京证券补充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00,000 股，质押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汤丽君	否	586.75 万股	2017 年 3 月 8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	2020年3月2日	南京证券	21.61%	个人财务安排
		210 万股	2019 年 3 月 8 日	2020 年 3 月 2 日	-	南京证券	7.73%	补充质押
昊聚企业	非第一大股东；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	90 万股	2019 年 3 月 11 日	2019 年 3 月 16 日	-	南京证券	4.24%	补充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(1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汤丽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7,156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83,989,089 股的 9.56%，累计质押 14,267,5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2%，尚余 12,889,100 股未质押。

(2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昊聚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21,228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8%，累计质押股份 4,4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7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5%，尚余 16,828,750 股未质押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03 月 12 日